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5 日 0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2 楼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浩先生

6.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该公告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浩天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、钟学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67,568,638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6,451,631 股。因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51,117,007 股。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7 人，代表股份 259,657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0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88,946,4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6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3 人，代表股份 70,711,4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34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5 人，代表股份 70,713,3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3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3 人，代表股份 70,711,4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34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332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913%；反对 28,2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740%；弃权 9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387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433%；反对 28,2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291%；弃权 9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537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702%；反对 27,955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663%；弃权 16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592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334%；反对 27,955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337%；弃权 16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518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630%；反对 27,970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722%；弃权 1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574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068%；反对 27,970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553%；弃权 1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560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789%；反对 27,933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577%；弃权 16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6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615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652%；反对 27,933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019%；弃权 16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<内部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602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954%；反对 27,881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378%；弃权 17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658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256%；反对 27,881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289%；弃权 17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，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6.01 选举彭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6,690,19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7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7,745,657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033%。

彭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6.02 选举彭宇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6,851,53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8.91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7,907,00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314%。

彭宇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6.03 选举周进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6,835,26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3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7,890,73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084%。

周进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6.04 选举虞成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6,825,03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9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7,880,49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940%。

虞成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6.05 选举单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6,827,74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7,883,21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978%。

单莉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7.01 选举李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7,219,86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8,275,336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523%。

李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7.02 选举李天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7,237,73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8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8,293,197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776%。

李天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7.03 选举夏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57,283,95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8,339,426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430%。

夏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浩天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、钟学武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意见如下：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